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CLP/10
30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1999年6月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i)

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包括示范法律和有关
《原则和规则》条款的研究的磋商

关于竞争政策如何解决行使知识产权的问题的初次报告

内 容 摘 要

通过授予专利、版权、商标等的知识产权在促进革新和维持经济增长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权利允许知识产权的拥有者在有限的时间内排除其他各方获益于新的知识，更为具体的说，排除其他各方商业性地使用基于这一新知识的革新产品和加工过程。知识产权授予合法的专有权，还可以授予知识产权的拥有者以行使市场支配力的能力，至少在不存在具有可行的抑制因素的同样技术和产品时，可授予知识产权的拥有者以行使市场支配力的能力。如此行使市场支配力可能引起分配乏力。从知识产权获得的报偿直接与这些权利的期限和范围有关。确定知识产权的期限和范围一般不是竞争政策决策者的任务，但竞争政策在限制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市场支配力的范围方面肯定起着重要的作用，特别确保了此类权利不过分混合或者作为讨价还价的条件和扩大到其它无关的市场。事实上，专利不给予在不同专利产品中排除竞争的权利。在这方面，竞争政策在限制行使知识产权垄断做法方面发挥一定的作用。竞争政策通过防止拥有竞争知识产权的公司参与反竞争做法方面发挥这一作用。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1. 导 言.....	1	3
2. 知识产权在促进革新中的作用.....	3 - 15	3
3. 知识产权和分配效率与动态效率之间的置换关系.....	4 - 7	4
4. 竞争政策和知识产权的行使.....	8 - 26	5
5. 知识产权贸易协定，竞争政策和知识产权.....	27 - 28	10
6. 关于今后工作的建议.....	29 - 31	11

1. 导言

1.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于 1998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举行的会议上要求贸发会议秘书处为下次会议编写一份关于竞争政策如何解决行使知识产权问题的初次报告¹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报告(TD/B/ COM.2/CLP/5)附件一，议定结论第 7(c)段)。在这份初次报告的基础上，各国代表团可能希望就如何着手编定报告最后草案给予秘书处进一步的指导，并希望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在行使知识产权和落实竞争政策的国家政策和程序的资料。

2. 知识产权在促进革新中的作用

2. 专利²、版权³，商标⁴等授予的知识产权在促进革新和持续经济增长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这些权利允许知识产权的拥有者在有限的时间内排除其他各方获益于新的知识，更具体地说，排除其它各方商业性地使用基于这一新知识的新产品和加工过程。暂时排除其他各方享有革新所获得的潜在利益的能力，有助于刺激个人和企业调拨财政和人力资源用于研究和发展以及其他取得新发现、新产品和生产过程的费用昂贵的活动。

3. 在没有知识产权确保法律保护的情况下，敌对公司有权投机取巧地利用成功的研究和发展投资的结果，商业性地模仿和利用新的创造发明。⁵ 知识产权还有助于促进散发和商业性地利用知识产权。事实上，在分享宝贵的创新思想的收益方面有足够程度的法律可靠性时，各公司可望更愿意转让新的技术和革新。在有些情况下，即使在没有知识产权的情况下，公司仍然能够阻止竞争公司获得其革新成果。在这些情况下，没有必要用知识产权来收回所付出的投资。但是，不让其他公司分享技巧并非是永远可能的事。而且，为保持机密所作的种种努力可能会浪费大量的资源。在没有有力的知识产权时，预期会出现甚至对比较可以保密的革新活动调拨资源的无效做法。

3. 知识产权和分配与动态效率之间的置换关系

4. 知识产权通过授予合法的专利权，还可以授与知识产权的拥有者行使市场支配力的能力，⁶ 至少在没有代表可行的抑制因素的类似技术和产品的时候可以此行事。如此行使市场支配力可以导致分配无效：与议定可使用这些知识产权的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内更具竞争的形势相比，专利权拥有者极有可能限制其产量水平。他们这么做以便获得最大的利润。如果扩大这些商品和服务的供应，那么通过更有效的分配资源将提高社会福利。但据认为，⁷ 尽管知识产权确保排除敌对公司利用专利技术和由此得到的产品和生产过程，但并不一定授与知识产权拥有者市场支配力。⁸ 事实上，至少在足够程度上可被认为是潜在替代品的技术确实有效地抑制了知识产权拥有者的能力，使他们不能把其产品的标价高于竞争水平。只有在没有替代技术的时候，才可以说知识产权准许其拥有者在适当限定的有关市场内处于垄断地位。⁹

5. 在没有竞争技术和产品时行使导致分配无效之垄断权力的绝对知识产权似乎有悖于在大多数管辖权下被普遍认为的竞争政策主要目的：保护竞争过程以确保有效地分配资源，降低价格和给予消费者更大的选择。然而竞争政策承认，在有些情况下，当有限的市场限制、垄断利润和短期分配无效，被证明可促进动态效率和长期经济增长时，允许这些现象将使社会好转。¹⁰ 在这许多领域内(合并、合资企业等)竞争政策制定者反复考虑的置换关系显然是竞争政策和知识产权保护之间相互关系的一个中心问题：短期无效料定是社会为获得长期经济增长“回报”必需支付的代价。¹¹

6. 尽管需要准许专利权以便促进革新是比较可以接受的原则，但界定此类权利的界线则是更加复杂和棘手的问题。给予超过须偿还已进行的投资和确保足够的刺激的市场专利权和额外利润始终会带来降低社会福利的风险。

7. 事实上，从知识产权获得的回报直接与这些权利的期限和范围有关。确定知识产权的期限和范围往往不是竞争政策制定者的任务。¹² 但是在限制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市场支配力的程度、特别在确保此类权力不过分地混合或作为讨价还价的条件和扩大到其他无关的市场方面，竞争政策肯定起着重要的作用。事实上，专利并不给予排除不同专利产品之间竞争的权利。在这方面，竞争政策在限制有关行使

知识产权的垄断做法方面起着一定作用。竞争政策通过防止拥有竞争性知识产权的公司从事反竞争做法来发挥这一作用。

4. 竞争政策和知识产权的行使

8. 许多竞争当局加强了针对行使知识产权活动，以对待其他形式产权的类似方法对待知识产权。但是在知识产权引起的大的投机取巧做法的风险和知识产权比较容易适用的事实方面，存在着不同的意见。¹³ 而且，反竞争做法往往根据其对产品和技术市场的影响予以评估。实际上，限制竞争技术之间的竞争具有和限制产品市场所产生的相同的降低福利的影响。

9. 和其他执法领域内所采取的一般做法一样，针对颁发知识产权许可证的另一个竞争政策的重要原则是清楚地区别颁发证书安排的纵向和横向影响。协调实际或潜在竞争者之间活动引起的横向做法，很可能对竞争和福利产生不利的影响。例如，替代技术拥有者在达成旨在为议定使用这些技术的(竞争)产品和服务确定共同商定的价格的掩人耳目的卡特尔协定的相互特许安排时，显然在直接竞争者之间会产生有关知识产权行使的反竞争行为。¹⁴ 这些做法和并非限于知识产权领域内的那些协定极为相似，被大多数司法认为是最有害形式的反竞争行为。

10. 竞争技术拥有者之间的其他形式的横向协定，例如合资企业，对竞争也会产生不利的影响。但是，这些类型的协定往往和效率有关(实现规模经济、消除研究和发展的重复等。)，产生了净福利收益。竞争当局采取对其他横向做法同样的态度，根据这一情况的具体条件评估这类协定，分析潜在的市场条件，如集中的程度和阻止进入市场的相对强度。参与颁发证书做法的公司所拥有的市场份额往往对分析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当发许可证者拥有有限的市场份额时，往往不会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11. 另一方面纵向安排(如知识产权拥有者和把这些权利作为其活动投入的公司之间的限制)。往往被作为一种工具来协调下游程度领取许可证者的刺激和上游程序发许可证者的利益，以便减少上游程序或下游程序公司的交易成本、机会主义行为和投机取巧的机会。¹⁵ 对纵向颁发证书的安排一般采取比较宽容的态度，一个例外情况，在大多数司法内适用于旨在固定使用知识产权的商品或服务的转售价格的

做法。在多数管辖权内，包括在颁发技术证书安排的情况下，都禁止同业协议售价(厂商之间关于不得低价转售商品的规定)。当拥有强大无敌市场地位的公司对下游程序的公司施加纵向安排时，可以预期纵向安排会引起反竞争和减少福利的影响。一项颁发证书的协定若被认为是纵向性的，必须包括不是实际或潜在竞争者的公司。这往往是难以评估的，因为领有许可证者可能往往具有独立发展新技术的必要能力，因此在实际上也是潜在的竞争者。

12. 在审查载有专有性或限制性条款的颁发证书合同(规定转让或交换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的反竞争影响时，竞争政策在监督过分利用与行使知识产权有关的市场支配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尤其重要。普遍一致认为，颁发知识产权许可证通常具有受益效果。它可以加快传播技术革新和技巧，并可以促进可能具有较大比较优势的公司利用这些新技巧。如果以相辅相成的方式使用技术，则可以使生产更有效，产品的质量更高。而且，颁发专利技术的使用证书可以提高知识产权拥有者的回收，从而刺激公司对研究和发展的投资。事实上，如果迫使革新者和知识产权拥有者进行直接生产和商业化，并且不允许它们向具有更佳生产状况的第三方颁发使用其技术的许可证和销售经许可的商品和服务更佳地位，则会降低福利。

13. 然而，专利技术的转让可能会涉及过度的和不必要的竞争限制，这取决于具体的合同安排和市场条件。以下概述四种经常使用的合同限制的倾向竞争和反竞争影响(最后报告将试图更加详细无遗地论述颁发证书限制，例如拒绝给予证书，过高定价等等)。这些限制是地区独占性、独家经营、附有条件的要求和回授要求。它们往往作为一项工具用来促进技术转让，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导致不适宜的竞争限制。

14. 审查颁发证书限制时的一般原则是，评估此类限制禁止对有关市场会发生何种影响。实际上，禁止合同限制很可能使发证书者决定不再发出有关技术的使用许可证，而倾向于纵向地融入直接生产，或者彻底决定不在商业方面利用这些技术。另外可预料的后果，例如迫使发证书者进入下游程序活动，可最终导致降低福利。作为竞争当局分析的一部分，往往进行在限制合同限制情况下其他方案的评估。

地区独占性和并行进口

15. 尽管比较可取的是把市场分隔为互不相关的地区，并且封锁或者充分限制贸易流动以便把价格维持在各个市场可以承受的最高水平上，但许可方往往宁可把独占性地区(一个地区，一个城市，或者整个国家)指定给一个许可证接受者。存在着两种完全不同的地区独占性：一种“开放的”和另一种“关闭的”。开放地区独占性指合同权利是特定地区内独有的许可证接受者，但没有任何保护，将面临从其他地区许可证接受者那儿遭到其产品的并行进口者的竞争。¹⁶ 封闭地区独占性是指在某一地区内完全的独家销售权利。在封闭地区独占性情况下，禁止并行进口，并且阻止地方独家许可证者所推销产品的竞争来源。

16. 人们认为¹⁷，知识产权拥有者在各许可证接受者之间划分市场，每个人具有一个独占的地区，不会产生更多的垄断力。他在设立独占性的每个地区(或者国家)，拥有独占性权利。地区独占性事实上可以因不同的理由设立，其中一些和反竞争行为没有关系，可以促进有效性和消费者福利。减少同一商标内竞争(同一商品的经销商之间的竞争)可能是加强商标之间竞争(不同商标之间的竞争)的必要条件。例如，地方领有许可证接受者可能需要进行大量的投资以便促进大多数消费者尚不了解的新产品近期进入市场。他们可能通过例如广告宣传、免费散发产品的样品、货品陈列等或者通过改进得到许可证的产品、使它们适应当地的需求等来这么做。地区独占性可避免其他领有许可证接受者投机取巧的利用这些投资。¹⁸

17. 对于有限的若干产品，开放地区独占性可能给地方专有许可证者所进行的投资带来足够的回报。然而，当贸易障碍有限并且运输费用并不很大时，并行进口者可以通过销售获得巨大的不担风险的获利，这种销售影响了地方领取证书者收回地方费用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封闭地区独占性可能导致领有许可证接受者过份的双倍提价，损害了颁发知识产权许可方的利益。具有下游程序垄断权利的领有证书接受者事实上可以降低产量，要求极其高的价格，破坏整个纵向结构：比较好的纵向协调产生的较低的价格可以为发许可证者和领有许可证者带来更大的利润。在有并列进口的时候，独家经营的领有许可证者因其能力限制不能过度提价。如果价格过高，并行进口可能对价格施加向下压力。

18. 知识产权拥有者参加地区独占性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从价格歧视中获得利润。特别当地区或者国家具有不同的需求弹性时，在不同的地区索取不同的价格将提高整个盈利能力。更具体地说，在需求不受价格影响的地区，索取比较高的价格可以获得最大的总的利润。在国际价格歧视的情况下，国家竞争政策的目标，即尽量扩大该国公民的福利，可能会与实现全球福利背道而驰。从国际福利的观点来看，如上文所述，可以跨国采用专有性许可证来实现价格歧视，由于由此产生全球产量扩大，因而与加强效率的影响有关。但是，从索要价格比较高的国家的方面来看，取消地区专有性(至少禁止并行进口)，特别当知识产权拥有者是在国外时，可能带来净收益。实际上，竞争可以降低价格，完全有利于国家的福利，而降低的革新刺激的代价将由所有各国分摊。这对于净技术进口国家更是如此。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就是这种情况。因而，禁止地区和其他形式的颁发证书的限制可能完全是理智的选择。

19. 然而，重要的是考虑试图阻止国际价格歧视的后果：跨国公司可能选择彻底禁止颁发使用其技术的许可证。而且，人们认为¹⁹，国际价格歧视和禁止并行进口主要有益于发展中国家，因为来自较工业化的(或者富有的)的国家的企业可以在比较穷困的市场索要比较低的价格，而无须被迫在比较富有的市场降低其价格。这样一来，跨国公司供应无须在被迫统一定价的情况下支付的市场。²⁰

20. 地区专有权的另一个后果是，它们还可以促进实施遮人耳目的卡特尔安排。例如，在某类产品特有的总专利中拥有大量份额的竞争公司可以同意向一个联合拥有的公司颁发专有许可证，然后通过地区专有在相互关联的公司之间划分市场。这样的安排显然会大大地降低竞争，因为它将关系到本来会相互拼命竞争的公司(在没有颁发证书的协定之下)，而不涉及纵向生产链上不同层次运作的公司。

21. 分配独专性领土使监督下游程序对卡特协定的侵犯变得更加容易，还可以直接促进相互竞争的发许可证者之间的串通。实际上，相互竞争的发许可证者可能对许可技术的特许使用费的价格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但可能会对持有许可证者提供的最后产品的价格容易达成一致意见。地区专有性可以便利地监督持许可证者的最后价格。竞争政策决策者对地区限制的处理显然依赖于每个特定情况内使用限制的普遍意图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特别当这些安排似乎并不能够导致一定的效率，相反地成为确保市场卡特化计划的一部分，可以预期它们对竞争和福利发生负面影响。

另一方面，如果用它们来克服投机取巧，对付发许可证者和持许可证者之间信息的不平衡或者确保价格歧视，则其对福利的影响更加模糊不清，并基本上取决于市场集中和进入障碍。

独家经营

22. 独家经营安排使得领许可证者无法采用发许可证者竞争者提供的技术来生产产品。这相当于销售安排中的独家经营安排，在这种安排之下不允许零售商采用竞争的商标。知识产权许可证分发中的独家经营限制的理由和产品市场所采用的独家经营的限制一样：避免相互竞争的发许可证者之间的投机取巧机会，和促进发许可证者和持许可证者发展具体技术关系。²¹

23. 发许可证者向在其他公司许可下也生产商品的持许可证者转让技术知识，可能会有泄漏情报和盗用它们专利知识的风险。和持许可证者发展独家经营关系可能是克服这种潜在的投机取巧情况的一种方式。而且，独家经营可能会提高具体投资的回收，因为减小了持证书者中断和发证书者牢固关系的可能性。但是独家经营安排也可能导致市场没收担保品，对敌对的发许可证者造成损失，限制了市场的竞争，特别是当进入此类安排的公司早已在有关的商品市场拥有巨大的份额时更是如此。没收担保品做法大部分取决于现有或新的发许可证者的替代生产能力的现有情况。

附有条件的要求

24. 附有条件的要求指一项合同义务，根据该义务生产者同意仅向同意购买其他无关的产品的购买者销售某样商品。附有条件的要求可用来提高福利的目的，如保护已发许可证技术的名誉。例如，一名新模式复印机的制造者可以要求新模式的购买者从制造者那里购买零件和维修服务。这个要求可用来确保，机器对使用者应有的质量不会因为低质量维修服务或者零件而降低。附有条件的要求还可以降低在颁发商品价值尚不确定的新产品证书时所固有的风险。为达到降低这种风险的目的可以对革新索价放低，并且把它和需求与使用这一革新有关其他商品联系在一起。

25. 比较通常的是，采用附有条件的要求在不同程度上使用商品和技术的用户之间进行价格区别待遇。例如，可以向用户出租照像机，条件是必须从租借人那里购买胶卷。如上文所述，价格区别待遇可以促进福利，因为它可以扩大生产，可以使本来得不到供应的使用者获得商品，因为垄断产品限制与统一标价有关。然而，附有条件的要求在作为一项工具排除其他市场时也可造成明显的降低福利的影响。如果发许可证者在使产品附有条件方面拥有巨大的市场支配力并且在附有条件的产品有巨大的排斥影响就会达到这项目的。

独占性回授要求

26. 这种形式的限制指发许可证者要求得到持许可证者通过改进已注册的技术发展的新技术的所有权利。尽管它可以促进向持许可证者转让技术，但也可能对持许可证者从事研究和发展产生负面刺激。而非专有性回授要求条款允许持许可证者和增加其革新的其他购买者进行交易，这些条款不太可能降低竞争，而却能保持充分的刺激准许使用新技术。

5. 知识产权贸易协定、竞争政策和知识产权

27. 承认知识产权保护在促进经济增长中的贡献是乌拉圭回合期间所谈判《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议》(知识产权贸易协议)的主要原则之一。这项协议提出了对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贸易制度内保护和加强知识产权的共同最低标准。它明白地说，保护和加强知识产权将有助于促进技术革新和转让及传播技术(第7条和第8条)。知识产权应有助于技术知识生产者和使用者的相互受益，并且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有利于平衡权利和义务。

28. 在《知识产权贸易协定》中明确表明了竞争政策在确保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和革新方面的作用：“本协定允许成员方在他们的立法实践中，详细规定构成滥用知识产权对有关市场的竞争产生负效应的许可合同或条件。”(第40.2条)协定允许成员国“按本协定的其他规定，根据国内的有关法律和规定，采取适当的措施来防止或控制该合同。”因此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遭受压制属于国家竞争法和政

策的范围。然而，也强调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特别是可以设想²²通过提供公开发表的非保密性资料在成员国家之间进行磋商。

6. 关于今后工作的建议

29. 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会议(1995年)要求政府间专家组进一步加强成员国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共同之处，查明影响各国经济发展的限制性商务做法。“竞争法和政策，技术革新的效率”与“行使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和颁发知识产权或技能的许可证的竞争政策待遇”的相互关系被认为是应该加以促进的辨明更类似的两个领域。实际上，更大地汇聚竞争法和政策实施原则和知识产权的行使可减少国际贸易体系内的不一致性和避免摩擦从而加强全球福利。为推进这一长期目标，一个重大的步骤应该是加强对国家做法的相互谅解，包括谅解共同之处和不同之处。这个学习的过程特别有益于那些最近才建立负责执行竞争政策和知识产权保护，²³并且，缺乏执行经验的国家。

30. 关于《知识产权贸易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的后果的1996年贸发会议报告²⁴界定了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专业人员，在实施知识产权领域内竞争政策方面所面临的问题。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制订足够的适当的实施竞争政策原则的专长知识重要性涉及这样一个事实：评估反竞争对知识产权许可证颁发做法的影响在许多情况下是非常复杂的，在执行中必须兼顾福利加强和福利减少两方面的影响。

31. 因此本报告的最后草案应根据各国向秘书处提交的来文，详细分析在这个领域已经获得经验的不同的司法制度内竞争当局采用的分析框架(包括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秘书处已经获得有些司法(美国、欧洲联盟、加拿大和日本)的大量资料，但这一资料应来自更多的国家。特别是，对于不同的司法，最后报告应着眼于：有着特别适用于知识产权领域的竞争政策条款；竞争实施机构在评估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做法方面所使用的指导路线所起的作用；知识产权做法的国家通知系统；知识产权领域内的有关情况；竞争当局在确定专利范围和期限中所作的贡献。最后报告的一节还将审查一方面实现全国福利和另一方面实行全球福利之间所指称的相互矛盾之处，以及克服这些相互矛盾之处的可能的方式方法。

尾注

¹ 1995 年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早已把“行使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和颁发知识产权或技能证书的竞争政策待遇”作为政府间专家组更加紧密审查的政策领域之一处理，以便鉴别和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共同之处。

² “Patents provide an inventor with exclusive rights to a new and useful product, process, substance or design. New products include machines (mechanisms with moving parts) or manufactured articles, such as tools, without moving parts. New processes, or methods, include chemical processes for treating metal or manufacturing drugs, mechanical processes for manufacturing goods, or electrical processes. New substances include chemical compounds and mixtures : the concept covers the composition of matter. New forms of plants can also be covered. New designs include the shapes of products where the shapes serve a functional purpose. In addition, improvements on products, processes, and substances may be patented.” Dennis W. Carlton and Jeffrey M. Perloff, Modern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89.

³ “Copyrights give a creator the exclusive production, publication or sales rights to artistic, dramatic, literary or musical works. Examples include articles, books, drawings, maps, musical compositions or photographs.” Dennis W. Carlton and Jeffrey M. Perloff, Modern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89.

⁴ “Trademarks are words, symbols, or other marks used to distinguish a good or service provided by one firm from those provided by other firms.” Dennis W. Carlton and Jeffrey M. Perloff, Modern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89.

⁵ 与知识产权有关放开手问题可以用一个例子很好的加以说明。如果一个公司一旦付出大量的开支在研究和发展中制作了，例如一项新的更有力的水下照像机，并且已经制成第一个原型，它可以比较低的成本上大规模的生产和销售这一照像机。如果研究和发展的结果不可能保持秘密，相反可以很容易的被盗用，那么竞争的公司可以非常快的使用这一研究的结果，并能够生产同样的水下照像的新模型，并且以更低的价格上销售这一照像机。这些竞争的公司事实上不必要支付研究和发展活动的昂贵费用。但另一方面创新的公司可能无法支付革新所带来的所有费用，因为它本来希望它可以索要比较高的价格。如果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所有公司预期会发生放开手的行为不会愿意在研究与发展中花费上述的旁置成本。相反在良好的实施知识产权的情况下，创新公司可以利用开发其研究与发展努力所得到的临时的专有性，生产新品种的照像机防止其他公司潜在的投机取巧做法。

⁶ 市场支配力可以指，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把价格保持在竞争水平之上的能力，而且可以此种提高价格获利。

⁷ 例如参见《竞争政策和知识产权》，巴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1989年。

⁸ 1981 年进行的一项调查，发证书者报告只有在 27%的情况下他们没有其他替代供应者。《竞争政策和知识产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 1989 年，第 16 段至第 17 段。

⁹ 为了划定有关市场的界线，通常对所有被认为可以直接与消费者互换的商品(或服务)进行评估。为了核实替代性，往往参考交叉弹性：把两种商品看作属于同一市场，当第一个商品的价格提高时造成第二个商品所需数量的非边缘增加。鉴于资源和时间的限制因素，竞争当局在确定有关市场时往往得不到准确的交叉弹性的估计。因而采用另一种类型的证据，如市场消费者倾向调查。有关市场还有地理规模：包括有关消费者能够并且愿意调整其购买的所有领域。

¹⁰ “The domestic economy can continue to expand only if it succeeds in producing either new products that consumers desire or existing products at lower costs. In the language of welfare economics, a reduction in cost typically has a greater welfare consequence than an equal reduction in price. A reduction in price increases total economic welfare (the sum of the economic benefits to consumers and producers) only to the extent that it increases output. The change in price by itself is a transfer of economic benefits between consumers and producers, with no direct impact on the total. A reduction in cost has a direct benefit by freeeing resources that can be used elsewhere in the economy.” Richard J. Gilbert, Steven C. Sunshine

“Incorporating Dynamic Efficiency Concerns in Merger Analysis: the Use of Innovation Markets ”, Antitrust Law Journal, Vol. 63, 1995.

¹¹ 若干研究表明技术革新在提高生产力和促进经济增长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贸发会议“为了在国际贸易和发展中取得更大效益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原则用于经济发展，因而获益的经验证明”(TD/B/COM.2/EM/10/Rev.1)提到了一些研究报告。

¹² 在经合发组织最近举行的一次圆桌会议上，与会者强调的观点之一是，竞争当局还应该使用其竞争宣传力以便确保专利办事处意识到反竞争对所有专利的影响。参见《竞争政策和知识产权》(经合发组织)1998,内容摘要，第 7 至 12 页。

¹³ For example, in the “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the Licens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d in 1995 jointly by th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it is stated that “*The Agencies apply the same general antitrust principles to conduct involv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at they apply to conduct involving any other form of tangible or intangible property. That is not to say that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in all respects the same as any other form of property. These characteristics can be taken into account by standard antitrust analysis, however, and do not require the application of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principles*” .

¹⁴ 分享市场和限制产出的协定具有同样的反竞争影响。

¹⁵ 参见“竞争政策和纵向限制因素”(UNCTAD/ITCD/CLP/Misc.8), 1999年。

¹⁶ 例如这是欧洲联盟内的一个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禁止阻止外国生产商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并列进口。允许开放地区独占性，但禁止封闭地区独占性被称为是消耗原则。

¹⁷ 参见如 Patrick Rey and Ralph A. Winter, “Exclusivity Restriction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收在 Competition Polic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y (General Editors : Robert D. Anderson and Nancy T. Gallini), 1998.

¹⁸ 在不对投机取巧加以抑制的情况下，持许可证者不会对地方市场投资，因而最终消费者不可能获得其商品。

¹⁹ 参见 David A. Malueg 和 Marius Schwartz ; “Parallel Imports, Demand Dispersion and International Price Discrimination ” Economic Analysis Group Discussion Paper,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titrust Division, August 25, 1993.

²⁰ 在 Frederick M. Abbott, “First Report (Final) to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on the Subject of Parallel Importation ”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1998)中可看到 Malueg 和 Schwartz 在文章中提出的对这一论点所作的批评表明发展中国家可以从国际价格区别待遇中获得利益。该篇文章表明“.. (Malueg and Schwartz).. do not consider the impact of an international price discrimination system on developing country producers and consumers acting outside the field of the monopolist=s product. Most importantly, they do not consider the broader effects of an international price discrimination system on the international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If developed country producers are not pressured to become more efficient as a consequence of price competition, this will distort the efficient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in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If developing country producers/licensees are limited in the profitability of their operations, this will limit developing country investments in future production. If the profit-making potential of capital investmen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s limited, this will encourage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continue to rely on capital intensive developed country exports... ” It is also noted that A.. “substantial pa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s in goods that are not protected by IPRs, particularly in the commodities and unfinished goods sectors. Developing countries are not unserved with these products. Developing country buyers may be served with lower-priced IPRs-protected goods through product differentiation.”

²¹ 请参见 Patrick Rey 和 Ralph A. Winter “Exclusivity Restriction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 收在 “Competition Polic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y ” (General Editors : Robert D. Anderson and Nancy T. Gallini), 1998 年。

²² 《知识产权贸易协定》第 40.3 条：“如其他成员方有理由认为，另一国拥有知识产权的国民或居民，在实施知识产权中触犯了该成员方关于本节规定的有关法律和规定，而另一国又期望遵守这样的规定，那么，在不损害任何一方按法律采取的行动和最终裁决的自由的情况下，该国应其他成员方之请求应与他们进行磋商。被请求的一方应从周到、同情的角度出发，为请求的一方提供适当的机会，应通过提供与问题有关的非秘密性信息或其他有用的信息进行合作，根据其国内立法和与请求方就保证秘密性相互达成协议。”

²³ 在一些国家内，由一个机构担负两个作用(竞争政策和知识产权保护)。例如秘鲁就是这样。

²⁴ 贸发会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发展中国家》，纽约和日内瓦，1996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6.II.D.10)。

-- -- -- -- --